

收	日期	113年2月21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2月21日
文	第075號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技士 李怡萱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558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13004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30042626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30042626_ATTACH2.docx、376736200H_1130042626_ATTACH3.docx、
376736200H_1130042626_ATTACH4.pdf、
376736200H_1130042626_ATTACH5.pdf)

主旨：為第二次公告本市新闢「觀音區幸福巴士」偏遠服務性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檢附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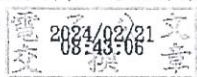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含附件)、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含附件)、中園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含附件)、萬有交通有限公司(含附件)、浚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含附件)、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含附件)、德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大豐交通有限公司桃園市分公司(含附件)、和泰移動服

擬掛網周知

2024.02.21 Line群公告

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含附件)、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含附件)、亞洲衛星大車隊有限公司(含附件)、好康衛星大車隊有限公司(含附
件)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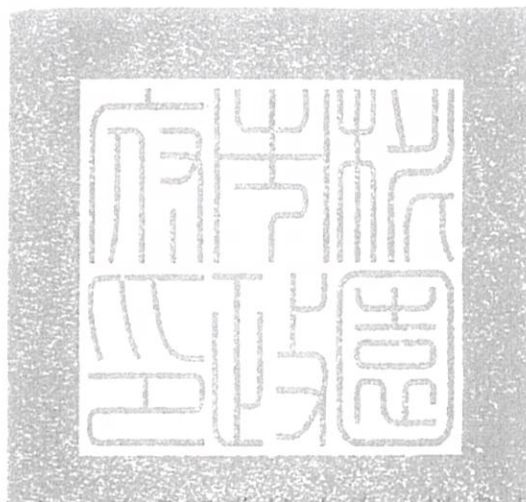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1300426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提供本市「觀音區幸福巴士」偏遠服務性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特此公告。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桃園市觀音區幸福巴士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1份。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
- 四、籌備期限：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
- 五、申請辦法：詳附件「桃園市觀音區幸福巴士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及「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 六、相關補助經費依交通部公路局核定為準。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1.30 15: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802388251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交通類

圖表附件：附表.ods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市區汽車客運（以下簡稱市區公車）新闢路線營運業者之評選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選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應公告評選市區公車新闢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及受理申請期限，公開徵求營運業者，並副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參與評選。

前項所稱營運基本需求，包括下列事項：

- (一)路線起訖點。
- (二)必經地點或路段。
- (三)營運時間。
- (四)班距。
- (五)車型。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與營運有關之事項。

三、參與評選業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前項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

第一項經營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 (二)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預定通車日期。
。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 (三)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

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四)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四、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應召開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應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或經授權之人員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不予錄取。

五、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六、參與評選業者所提補貼需求，須經本府同意，並依本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及年度預算辦理。

七、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一)由各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第一至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二)經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第三低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有二者以上名次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列第一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二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三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三)有過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八、獲選經營家數由審議委員會考量運輸市場供需狀況及路線營運特性決議之。

九、經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經本府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間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核准，由次優業者遞補之；經廢止籌備核准者，本府自原籌備期間終止時起一年內不受理其任何經營申請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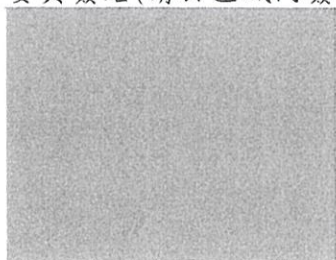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評分表

路線名稱			業者1	業者2
評選項目	細目	佔分	評分	評分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30%)	車輛設施狀況	15		
	營運服務與創意	15		
路線及場站規劃(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10		
	停車場規劃	10		
財務及其他(30%)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	15		
	補貼需求	15		
總分		100		
評定序位				

【評分說明】

1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委員酌予給分。
2	「經營團隊組成」：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由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成員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3	「車輛設施狀況」：由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車齡、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系統、通過三期環保標準、座椅舒適...等。
4	「營運服務與創意」：由委員就申請經營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尖離峰班距、通車日期、營運服務與創意及車內資訊之提供、對弱勢族群照顧與其他創意服務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5	「路線及站位規劃」：包含行駛路線、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由委員就行駛動線、設站位置等計畫內容，酌予給分。
6	「停車場規劃」：包含停車場及檢修設施，由委員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酌予給分。(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包含公司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及票種，由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8	「補貼需求」：由委員就是否要求補貼及要求金額，酌予給分。
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第一；次高者評定序位第二；第三高者評定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委員簽名(請於區域內簽名)



委員編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觀音區幸福巴士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

113.02.16

壹、前言：

桃園市觀音區現行免費公車營運主要係為照顧當地居民就醫就學等日常活動需求之偏遠服務性路線，惟該免費公車相關路線使用率、載客率低，又因大客車駕駛員短缺，造成免費公車營運日益困難，在綜合經營績效及民眾交通需求等多方考量，本計畫將觀音區內免費公車（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既有路線調整為具有彈性營運之幸福巴士（9人座車輛，小客車）行駛，特訂定本說明，公開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計程車客運業或當地社會團體、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及相關規定：

一、經營路線起迄點及班次：開放「觀音站-林口長庚」、「白玉-高鐵桃園站」、「埔頂-高鐵桃園站」、「觀音區公所-草漯」、「觀音站-高鐵桃園站」、「觀音區公所-草漯」（延駛至觀音高中）、「新坡-觀音區公所」等7條路線，路線圖及預訂班表詳附件一，實際行駛路線及班次依機關通知為主。

二、營運班次：

（一）固定班次：平日40班、假日16班（各路線班次詳附件一）。

（二）預約班次：

1. 搭乘日前一天下午5時前開放民眾預約班次，未達2位乘客預約即不發車，交通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預約人數下限及開放預約時段。
2. 預約班次應依固定班次路線行駛，不得任意行駛；另可於站牌範圍內彈性里程（方圓 1 公里）至指定點或站牌處接送，交通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預約班次之彈性里程及預約服務方

式。

3. 業者可請領各組之預約里程營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各組各項每年度可預約總里程上限（以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10 月 31 日止為年度時間起迄），超出里程由業者負擔，不列入本案補助。

4. 乘客預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電話
- (2) 業者自行規劃系統
- (3) 配合交通局規劃系統

5. 預約班次之可預約時段由交通局與業者協調訂定，並於營運說明書載明，經交通局核定後實施。

三、車輛規定：

- (一) 需具備車齡條件12年以下之9人座車輛，並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需附相關證明核定），並需符合本須知要求配備（動態資訊設備、多元票證系統設備），業者至少需投入具備11輛以上之車輛（預備車輛由業者另行估算）營運。
- (二) 車輛應裝設車上動態資訊設備(含車機設備、路線顯示器 LED 及內外監視器等設備)，介接桃園市動態資訊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提供公車動態資訊服務，履約期間之車機通訊費由業者負擔，相關系統規範須符合通用格式(TTIA 規範)。
- (三) 車輛必須具備多元票證系統設備，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桃竹竹苗定期票等電子票證 IC 卡，業者須依本府交通局需求將相關統計資料送本府交通局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相關通訊費、維修費、清分費、乘客退費…等概由業者負擔。
- (四) 業者車輛於營運期間，除須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依公路法第65條第3項及汽車運輸業相關規定辦理旅客責任保險，

另確認營運車輛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與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五)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四、營運票價：

(一) 民眾持本市市民卡乘車，得享本市乘車補助優惠，其餘依本市公車收費標準核定。

(二) 本營運路線依本府府交公字第11201864801號公告之「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起程運價」辦理，合理營運成本為41.33元；票證營運規則依本府「桃園都會區公車電子票證系統營運規則」辦理。

五、補助規定：

業者得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原則」及相關規定申請營運補助費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費用及多元票證系統設備費用，並依機關行政需求配合提供相關營運報表。

(一)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可採裝設或租賃(擇一)：

1. 裝設費用以每台新臺幣15,000元為上限。
2. 租賃費用以每台每月經費新臺幣250元為上限。
3. 上述費用依業者實際裝設或租賃數量請款，並依各車輛補助以1台為上限。

(二) 多卡票證系統設備可採裝設或租賃(擇一)：

1. 裝設費用以每台建置補助經費比例為49%，並以新臺幣25,000元為上限（需於公運計畫同意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建置），若建置時間超過三個月，則依公運計畫補助經費比例規定辦理。
2. 租賃費用以每台每月經費新臺幣333元為上限。
3. 上述費用依業者實際裝設或租賃數量請款，並依各車輛補助以1台為上限，另受補助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之車輛，應有派遣紀錄。

(三) 營運補助費用＝固定班次實際行駛里程*每車公里成本-固定班

次營運收入（含乘客票收、政府部門提供之乘車優惠補貼等），其中每車公里成本不得高於「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金額。

六、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2月7日止（以送達機關日為準，收件至截止日當日 17 時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籌備期限：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

八、經營許可期限：自核定日起5年。期間屆滿，另依「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營運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評選方式將以客運業者為單位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以評分最高之優勝者獲得優先籌備權。

十、申請辦法：

（一）參與評選業者須於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劃書1式20份函送本府交通局（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公共運輸科），逾期不予受理。上述文件送達至本府交通局後即不得再抽換。

（二）前項經營計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1. 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2. 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預約彈性服務及預約系統建置規劃）及可預定通車營運日期。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4. 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十一、評選作業規定：

（一）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將擇定日期召開本市市

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議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或授權之人員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不予錄取。

- (二) 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劃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劃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三) 本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1. 簡報順序：按本府收訖評選文件之次序為準。
2. 簡報時間：20 分鐘為原則；答詢 15 分鐘為原則。
3.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 20%、營運計畫佔 30%、路線及場站規劃佔 20%、財務及其他佔 30%。
4.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第一至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5. 經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第三低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有二者以上名次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列第一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二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三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6. 有過半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7.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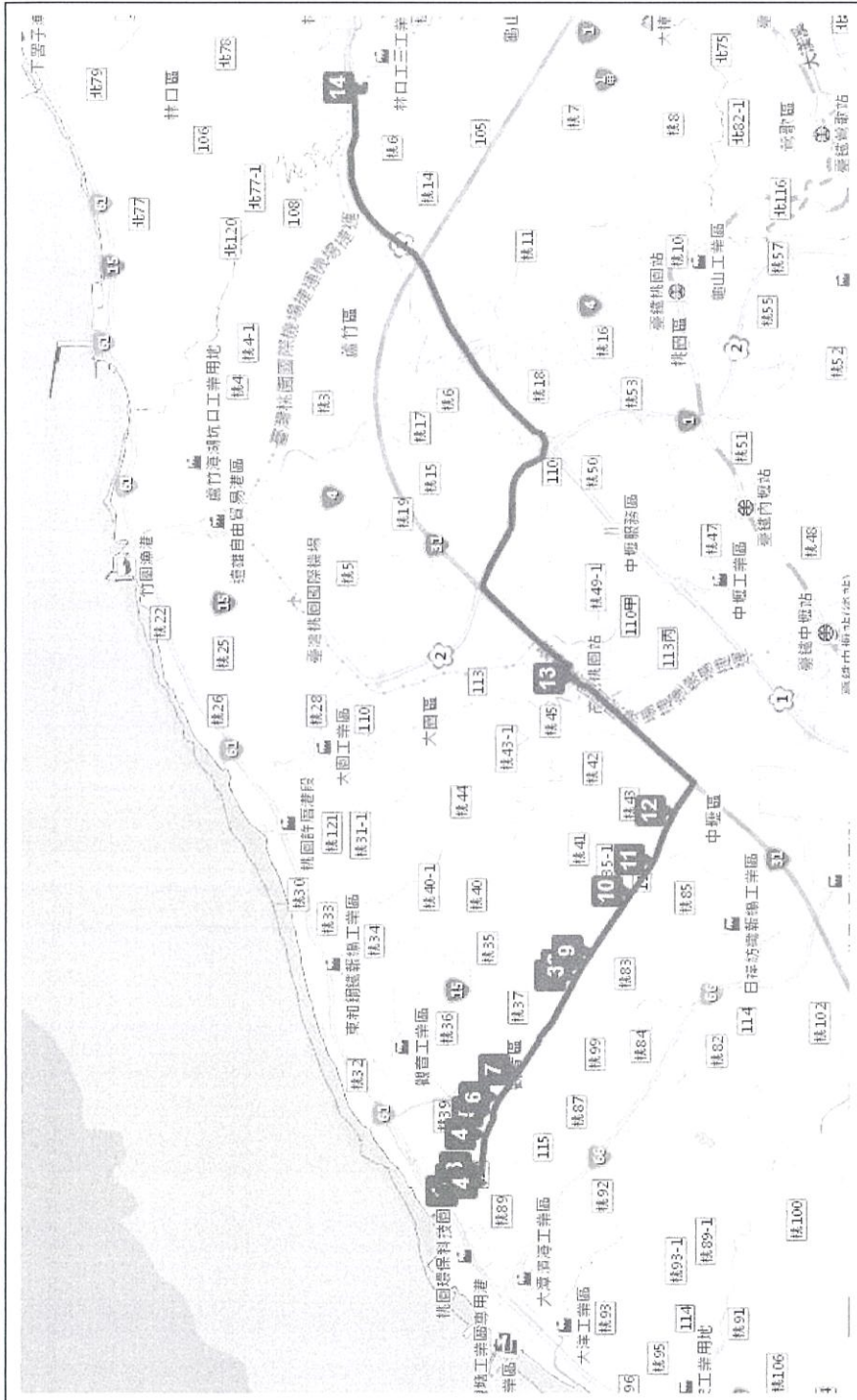
- 一、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交通局核定後，依交通局指定日期通知正式營運，倘交通局因行政管理需求，業者應配合簽署相關行政契約。
- 二、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交通局後續公告開放之路線。
- 三、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2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

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但交通局得視大眾運輸發展、民眾需求等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含變更為預約班次），業者應予配合。

- 四、營運期間，業者應建立民眾陳情管道（電話、電子信箱或業者網站）與申訴處理流程，並先行提報交通局備查，另應配合於車身明顯位置標示路線名稱及申訴管道資訊。業者應按時刻準時發車，並提供各路線及重要站點預估抵達時間，以利乘客查詢及搭乘。
- 五、業者須配合交通局推行之相關政策，並依規定配合於場站或車內張貼宣傳文宣，或於車身辦理車體彩繪（經交通局同意後由廠商施作）。
- 六、本計畫若因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修正、取消、預算或向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關工作應一併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
- 七、業者應指派計畫負責人與代理人各一名，全權代表業者執行計畫與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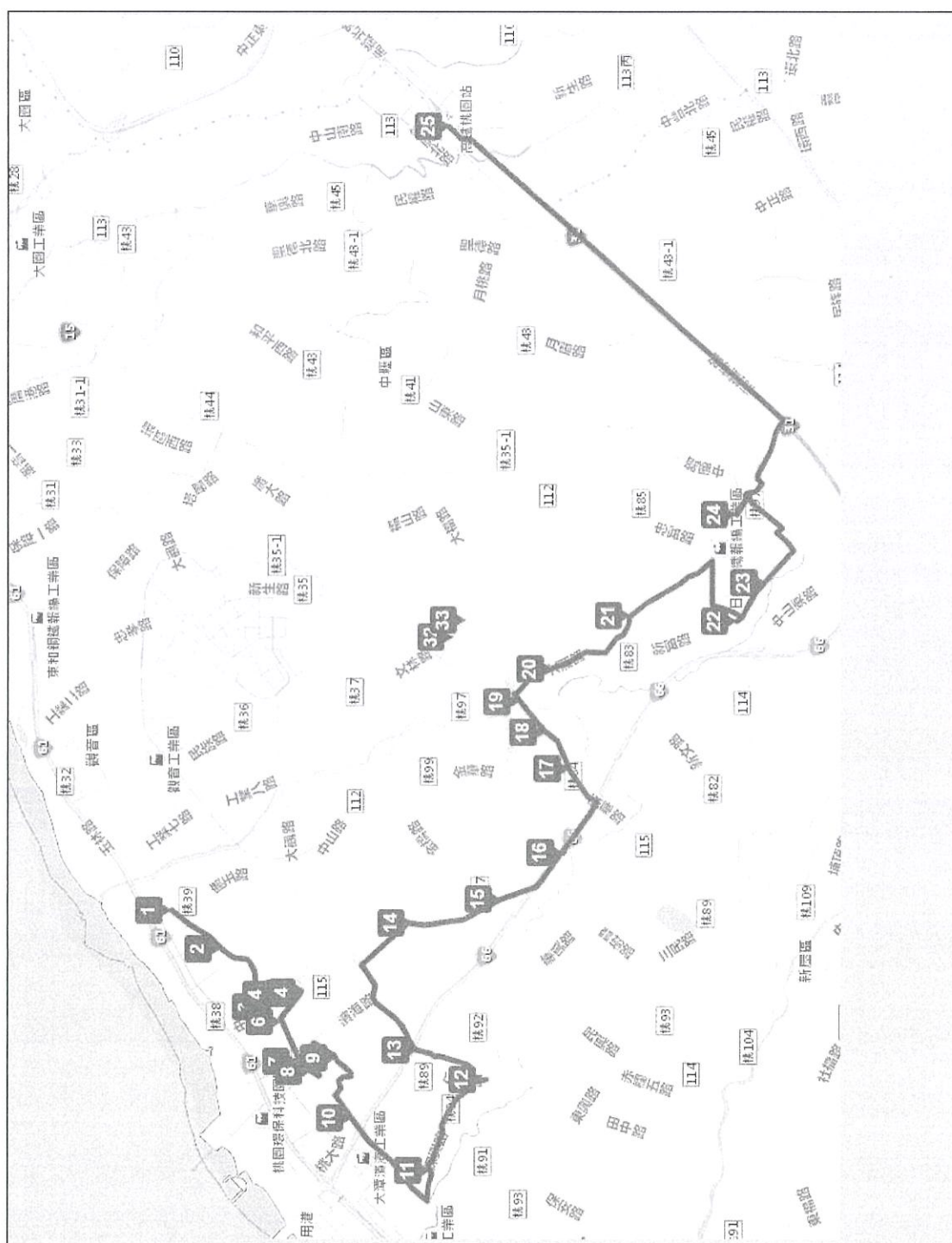
【附件一】觀音區幸福巴士行駛班次與時刻表

項目	原免費公車 路線編號	班次類型	起迄	班次數	發車時段	長度
1	原 L512 路線	固定班次	觀音站-林口長庚醫院	平日 6 班	平日 08:00-08:30 往林口長庚醫院 (4 班)	觀音站→觀音→遠東紡織前→許厝→ 下大坡腳→上大坡腳→金湖站→新坡 站→大同站→圓山站→忠愛莊站→高 鐵桃園站→林口長庚醫院(約 39 公 里)
					平日 11:00-13:00 往觀音站 (4 班)	林口長庚醫院→高鐵桃園站→忠愛莊 站→圓山站→大同站→新坡站(億客 來超市斜對面)→金湖站→上大坡腳 →下大坡腳→許厝→遠東紡織前→觀 音站 (約 3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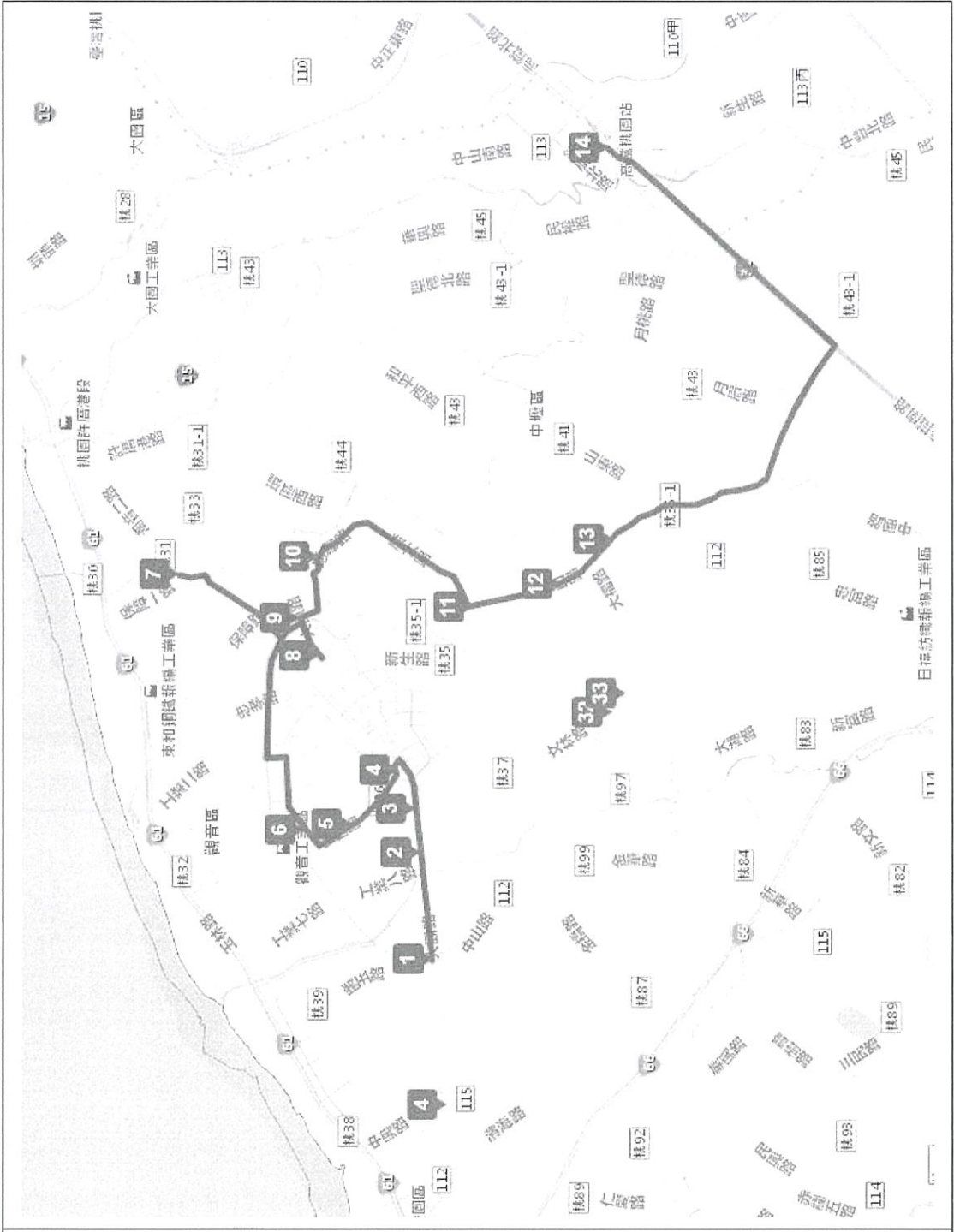
路線圖

2 原 L513 路線 固定班次 白玉-高鐵桃園站 平日 2 班	平日 06:55 往高鐵桃園站	白玉站(觀音區玉林路一段 739 號前)→麥厝站→觀音站→觀音分駐所旁→華南銀行觀音辦事處→弘宏超市→大潭里辦公處前→武威社區活動中心→黃厝→保生社區活動中心→保生廟前→三和里辦公處→坑尾社區活動中心→新興社區活動中心→蘭亭集序社區→藍埔活動中心→金華路口→大堀活動中心→大田蓮園→南海寺→新富路→新富路福德祠→阿姆斯壯社區→ 高鐵桃園站 (約 36.16 公里)	平日 12:45 往白玉	高鐵路桃園站→阿姆斯壯社區→新富路福德祠→新富路→南海寺→大田蓮園→大堀活動中心→金華路口→藍埔活動中心→蘭亭集序社區→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坑尾社區活動中心→三和里辦公處→保生廟前→保生社區活動中心→黃厝→武威社區活動中心→大潭里辦公處前→弘宏超市→華南銀行觀音辦事處→觀音分駐所旁→觀音站→麥厝站→白玉站(觀音區玉林路一段 739 號對面)(約 36.16 公里)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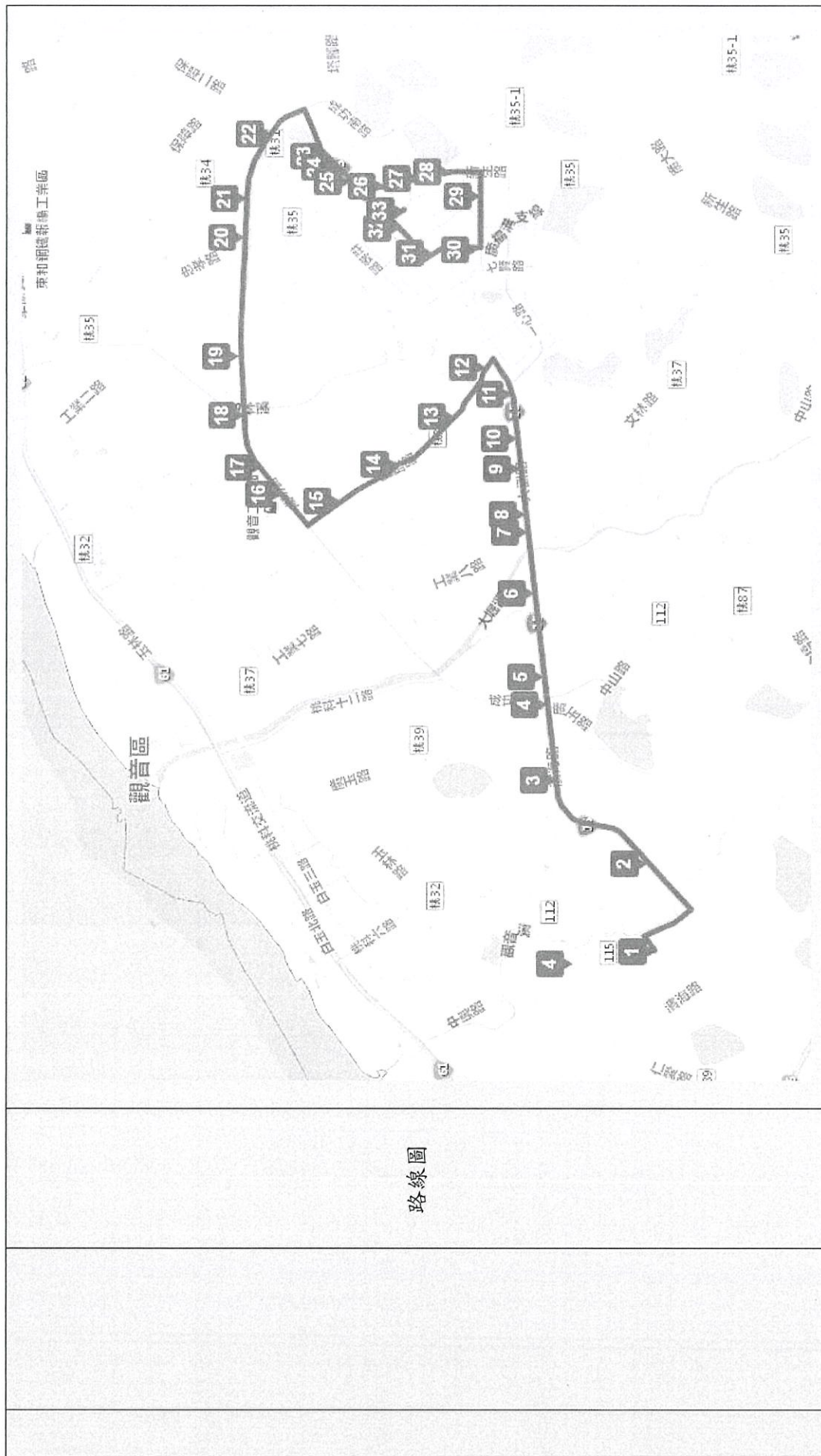
路線圖

	3 原 L515 路線	固定班次	埔頂-高鐵桃園站	平日 2 班	平日 07:30 往高鐵桃園站 埔頂站(觀音區大觀路四段 391 號前)→富林社 2 區→富林站→富林里辦公處→樹林里 7 鄰(觀音區民族路 277 號前)→建國路(樹林里辦公處對面)→保障里乾元宮→草漯保障宮→大觀路與成功路口(全家便利商店)→塔腳社區活動中心→福山廣大路口→廣福社區活動中心→福山路→高鐵桃園站(約 27.2 公里) 平日 12:45 往埔頂站 高鐵桃園站→福山路→廣福社區活動中心→福山廣大路口→塔腳社區活動中心→大觀路與成功路口(全家便利商店)→草漯保障宮→保障里乾元宮→建國路(樹林里辦公處前)→樹林里 7 鄰(觀音區民族路 346 號旁)→富林里辦公處→富林站→富林社區→埔頂站(觀音區大觀路四段 382 號前) (約 27.2 公里)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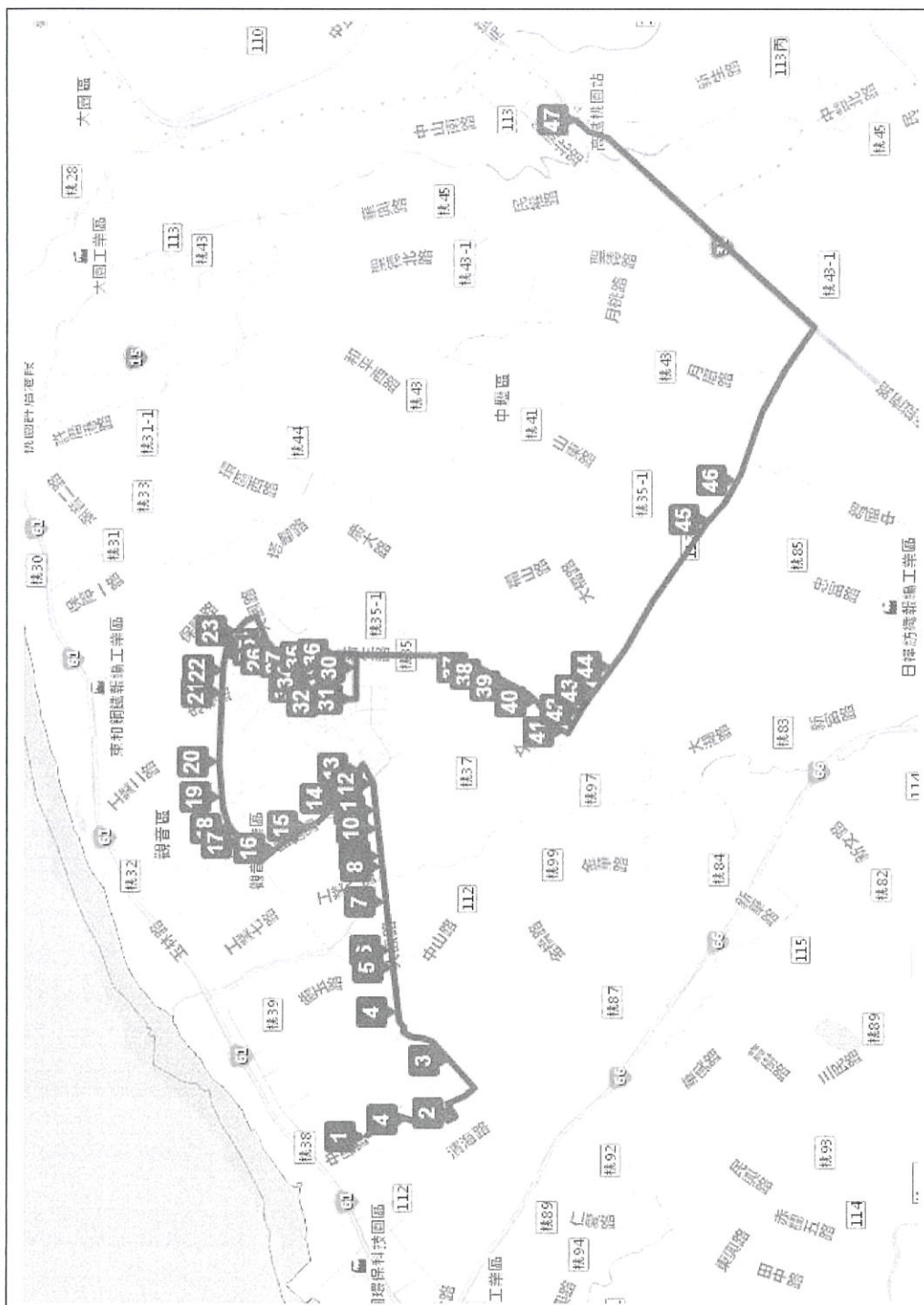


路線圖

4	原 L516 路線	固定班次	觀音區公所-草漯	平日 8 班 假日 8 班	平日 08:10 往草漯 平日 10:10 往草漯 平日 14:00 往草漯 平日 16:00 往草漯 假日 08:10 往草漯 假日 10:10 往草漯 假日 13:30 往草漯 假日 16:00 往草漯	觀音行政園區→觀新路→文化路→台 15→大觀路→民族路→成功路→大 觀路→新生路→二聖路→六合街→大 觀路→四維路→草漯國中(約 14 公 里)	草漯國中→四維路→大觀路→六合街 →二聖路→新生路→大觀路→成功路 →民族路→大觀路→台 15→文化路 →觀新路→觀音行政園區 (約 14 公 里)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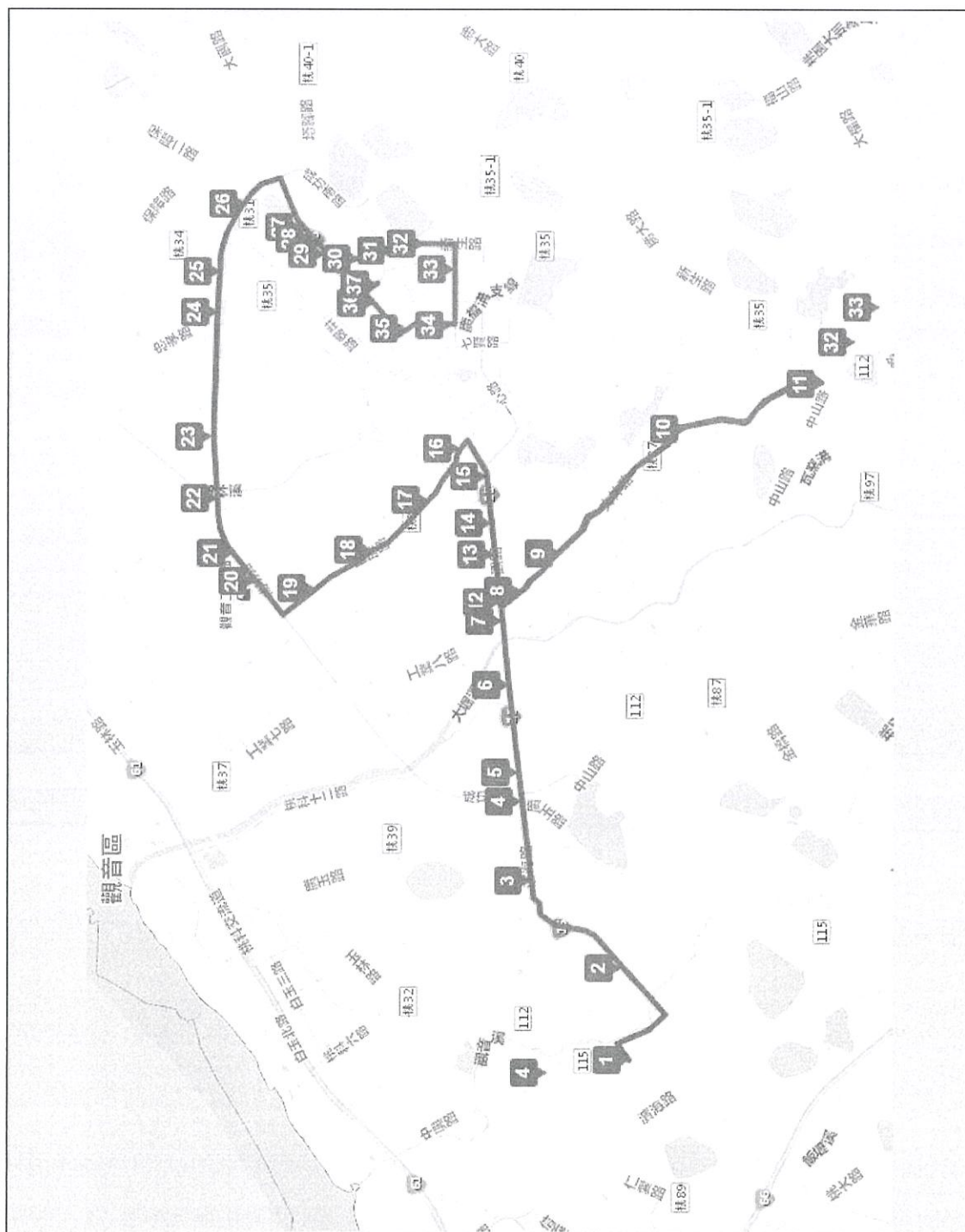


5	原 L516A 路線	固定班次	觀音區公所-草漯(延駛至高鐵桃園站)	平日 2 班	平日 18:00 往觀音區公所 觀音站→甘泉街→文化路→觀音行政區→觀新路→文化路→台 15→大觀路→民族路→成功路→大觀路→新生路→二聖路→六合街→大觀路→四維路→草漯國中→新生路→中山路二段→忠愛路→中正路→高鐵南路→高鐵桃園站(約 30.2 公里)	觀音站→甘泉街→文化路→觀音行政區→觀新路→文化路→台 15→大觀路→民族路→成功路→大觀路→新生路→二聖路→六合街→大觀路→四維路→草漯國中→新生路→中山路二段→忠愛路→中正路→高鐵南路→高鐵桃園站(約 30.2 公里)
				平日 19:10 往草漯	高鐵路→觀音行政區→文化路→甘泉街→觀音站(約 30.2 公里)	高鐵路→觀音行政區→文化路→甘泉街→觀音站(約 30.2 公里)



路線圖

6	原 L516B 路 線	固定班次	觀音區公所-草漯(延駛至觀音高中)	平日 6 班	平日 06:15-06:30 往草漯 (3 班) 平日 17:00 往觀音區公所 (3 班)	觀音行政園區→觀新路→文化路→台 15→大觀路→文林路→文中路→文 林路→大觀路→民族路→成功路→大 觀路→新生路→二聖路→六合街→大 觀路→四維路→草漯國中(約 17 公 里) 草漯國中→四維路→大觀路→六合街 →二聖路→新生路→大觀路→成功 路→民族路→大觀路→文林路→文中 路→文林路→大觀路→台 15→文化 路→觀新路→觀音行政園區(約 17 公 里)
---	----------------	------	-------------------	--------	--	--



路線圖

7	原 L517 路線	固定班次	新坡-觀音區公所 ★表繞駛至蘭亭集序	平日 12 班 假日 8 班	平日 06:20 往新坡 平日 08:00 往新坡★ 平日 09:40 往新坡★ 平日 13:50 往新坡 平日 15:30 往新坡 平日 17:10 往新坡★ 假日 08:00 往新坡 假日 09:40 往新坡 假日 15:00 往新坡 假日 16:40 往新坡 平日 07:10 往觀音區公所 平日 09:00 往觀音區公所★ 平日 10:40 往觀音區公所★ 平日 14:50 往觀音區公所 平日 16:30 往觀音區公所 平日 18:10 往觀音區公所★ 假日 09:00 往觀音區公所 假日 10:40 往觀音區公所 假日 16:00 往觀音區公所 假日 17:40 往觀音區公所	觀音站→甘泉街→文化路→觀音區公所→觀新路→文化路→(66 橋下→文化路)→金橋路→中山路→新坡農會→大福路→福山路→廣大路→新生路→文中路→中山路→新坡農會(約 17.5 公里) 新坡農會→中山路→金橋路→文化路→(66 橋下→文化路)→台 15→仁愛路→中正路→文化路→觀新路→觀音區公所→文化路→中山路→甘泉街→桃客觀音站
---	-----------	------	-----------------------	-------------------	---	--

